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王澤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4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650-0	1	1,000
2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651-2	1	1,000
3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652-4	1	1,000
4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653-6	1	1,000
5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1654-8	1	1,000
6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769-9	1	390